

7. 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百朋镇里团村里团屯拉寨路产业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朋镇里团村里团屯拉寨路产业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4270.554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5.5103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CA电子公章）：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9日



注：竞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本声明函的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